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0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02 月 1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求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刘 斌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